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供应公司、技术部根据公司相关流程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供应公司或技术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付款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付款申请单的具体要求安排支付；

3、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1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 2,6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徐 波、董 华、李有臣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